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94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品寬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62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品寬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葉品寬基於賭博之犯意，自民國111年12月間某日起至113年7月24日止，在不詳地點，以行動電話連結網際網路至「好玩娛樂城」賭博網站（網址：www3.hw9457.net/mobile/sty4_home.php），以其註冊之會員帳號「mc7866」（會員名稱葉品寬）、密碼登入後簽賭下注。其賭博方式係將賭金轉帳至上開賭博網站指定之金融帳戶以儲值至上開賭博網站其會員帳號內，之後登入上開賭博網站投注簽賭「真人百家樂」等項目，如賭贏，則依上開賭博網站規定之賠率獲得彩金，而所獲得之彩金可申請轉入自己指定之帳戶內領出，如賭輸，則所下注之賭金即歸上開賭博網站所有。嗣警方查獲何奕賢後，循線清查上開賭博網站之相關會員資料，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品寬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另案被告即上開賭博網站介紹人何奕賢於警詢時之陳述在卷可稽，且有上開賭博網站截圖、被告會員帳號資料截

圖、下注紀錄截圖附卷可證，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二)被告自111年12月間某日起至113年7月24日止，數次連線登入上開賭博網站簽賭之犯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且係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主觀上顯係基於一貫之犯意，接續多次賭博，應認係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竟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圖僥倖獲利，助長社會投機風氣，實屬不該，應予非難，並參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教育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品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於警詢時稱：我迄今約翰新臺幣10萬元左右等語。而觀諸卷內證據資料，尚無從證明被告就本案已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自無論知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之餘地，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何建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佳琪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黃婷洳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6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9 者，亦同。

10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1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2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